

投融资视角下的新公司法修订要点解读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刘艳艳

一、前言：新公司法修订概览

1993年新中国第一部公司法诞生，共十一章230条，分别为总则、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公司债券、公司财务和会计、公司合并和分立、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法律责任等内容。

1993年至2023年期间，公司法共计历经了六次修订，分别为1999年第一次修订、2004年第二次修订、2005年第三次修订、2013年第四次修订、2018年第五次修订、2023年12月29日第六次修订。

从修订力度上看，上述六次修订分为三次大修、三次小修，其中2005年第三次修订、2013年第四次修订、2023年底六次修订属于大修的范围；这些大修都与公司资本制度的表格密切相关，其中2005年的大修将实缴注册资本制调整为分期缴纳资本制，2013年的大修将分期缴纳资本制调整为认缴资本制，2023年的大修将认缴资本制调整为限期实缴的资本制。

从时间线上看，新中国的首部公司法诞生于1993年12月29日，正式实施时间为1994年7月1日；最新的第六次修订系2023年12月29日通过，将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无论从通过的时间，还是未来正式施行的时间看，本次修订与首部公司法的诞生相比，相差正好三十年，对于一个人而言，三十属于而立之年，对于公司法而言，而立之年的修订，充分体现了国家深化改革的决心，修改内容之多，涉及内容之深入，都是历次修订中位列一、二的，可以说是“三十而立再出发、大刀阔斧向前跃”。

从一组数字上，可以充分体现出新公司法改革的决心：

1——新修订的公司法删除了1个章节，即一人有限公司的规定；

2——新公司法新增了两个独立的章目，分别为“第二章 公司登记”“第七章 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228——新公司法新增及修改条文数；

16——新公司法删除的条文数；

112——新公司法实质性修改条文数；

85%——修订幅度，即修改条文数（228 条）与现行公司法条文数（266 条）之比，组建修订幅度之大。

从内容上看，根据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布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新公司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事项：

- 一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 二 完善国家出资公司特别规定
- 三 完善公司设立、退出制度
- 四 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 五 完善公司资本制度
- 六 强化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
- 七 加强公司社会责任

从以上修订内容上看，本次新公司法的修订涉及内容，深刻影响公司运营的方方面面的，就投融资的视角下，本次分享主要从完善公司资本制度、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强化控股股东的责任等角度，分析新公司法的主要修订要点。

二、新公司法对创业者/融资企业的修订要点

（一）注册资本新变化

重大变化一：注册资本实缴法定化

主要体现在新公司法第 47 条、98、266 条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2018 年现行公司法

2023 年新公司法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款 **本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八条 **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注册资本实缴法定化系新公司法出台以后，流传最广、最被热议的一个修订事项，注册资本实缴法定化系针对 2013 年全面认缴注册资本制出台后，产生的注册资本过大、不及时缴纳等不理性投资行为，造成影响债权人利益保护情形的一个纠正。新公司法出台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门以《完善认缴登记制度 营造诚信有序的营商环境》为题，分析了本项修订的必要性。

从具体内容上看，注册资本实缴法定化主要的变化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2024 年 7 月 1 日（新公司法正式施行）后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应在成立之日起 5 年内缴足，公司章程个性化设计的空间：在五年范围内约定具体期限（来源于第 47 条的规定）；

第二，2024 年 7 月 1 日前（新公司法正式施行前）已成立的有限公司，应逐步调整至 5 年期限内实缴；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来源于第 266 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前实缴注册资本（来源于第 98 条的规定）。

对于投资人而言，不要有逃避限期出资的侥幸心理，因为新公司法上有明确的配套规定，其中第 40 条明确了必须公示的事项，第一款第（1）项的内容，即

将注册资本的实缴纳入了公示范围，按照该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应保障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另新公司法第 251 条还明确了违反公示的法律责任（行政处罚责任），并且属于双重处罚的责任——对公司及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分别进行处罚。

对于注册资本实缴法定化的上述变化，冲击最大的是现有的存量公司，“逐步调整至 5 年期限内实缴”如何实施，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目前已经有地市已经积极行动起来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开发布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开展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登记试点工作的意见》，其中“三、重点任务”第 4 项即对该问题作出了规定，即“4. 规范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期限。引导经营主体理性认缴出资数额，合理约定出资期限，依法履行出资责任，及时公示实缴出资情况，保障诚实守信的市场交易秩序。新《公司法》生效后，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在设立登记前全额缴足其认购股份。存量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新《公司法》生效后 3 年以内将剩余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以内，存量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应当在新《公司法》生效后 3 年以内缴足全部认购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期限自变更登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5 年。”按此样本，存量公司有 3 年调整期+5 年实缴期，累计缓冲期最长为 8 年。

企业家们对该项重大变更的反映远比市场监管部门的反应更迅速。

对于创业者、企业家而言，面对注册资本 5 年实缴的问题，其应对策略有三种：一 按时实缴，二 减资，三 注销；2024 年 1 月 4 日，深圳某报纸整版面的公告即被减资公告覆盖，最夸张的是有企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调整为 1 万元，调整幅度之大，出人意料。

需要特别企业家们注意的是，一个减资公告不能免除对应出资责任，最高院 2017 年第 1 期公布的《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诉江苏博恩世通高科有限公司、冯军、上海博恩世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明确，“公司减资时未依法履行通知已知或应知的债权人的义务，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其在减资过程中

对怠于通知的行为无过错的，当公司减资后不能偿付减资前的债务时，公司股东应就该债务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另公司办理减资手续时，市场监管部门往往还会要求股东出具对公司债务，在减资前的注册资本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这也会导致减资不减责，（2019）粤03民终2883号案件中就有基于此类承诺要求股东对债务承担责任的认定。

故要防范风险，减资程序应严谨、合规，尤其要注意对已知债权人的通知，并做好应对债权人提前清偿或者提供担保要求的应对，这是减资的难点，也是律师擅长处理的谈判范围，专业律师可以为公司减资程序合规性的风险防范，提供重要帮助。

对于创业者而言，注册资本实缴法定化要求其理性、再理性，一方面，理性对待注册资本的设定，合理设置注册资本的金额；另一方面，需要理性对待减资事宜，防范因简单公告造成的减资程序不合规风险。

对于投资人而言，注册资本实缴法定化启示：一方面，透过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可看出创始人的理性程度；另一方面，联合创业形式投资的，因更加注重创始人的出资实力。

重大变化二：新增失权制度

主要来源于新公司法第51、52条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分析以上两个条文，失权制度适用的基本程序如下：

1、董事会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按照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董事会未核查，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需要提供同时担任董事的创业者特别注意，这也是新公司法的重要修订之一；

2、公司发出催缴注册资本的通知：催缴宽限期 ≥ 60 日；

3、股东未履行出资：限期内未出资，才会触发失权制度；限期内缴纳出资，则不会触发失权制度；

4、董事会作出失权决议

5、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6、如有异议，失权股东可以提起失权诉讼。

失权制度的影响：

对于创业者/融资企业而言：一方面新引入的投资人，未及时出资，可以除权，为进一步融资争取更大空间、更大主动性（52条）；另一方面，董事催缴义务属于新增义务，创始人兼任董事时，若未及时行权的，将产生赔偿责任，需要注意防范（51条）；此外，失权制度会产生失权诉讼的风险，创业者、融资企业应注意应对。

对于投资人而言，一方面，应注意出资及时性，否则面临失权的风险；另一方面，创始人不及时出资时的除权如何维权？需要投资人提前通过股东协议、章程等方式明确规则，明确在创始人不及时出资时，可以由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启动催缴程序；再一方面，需要明确不同情形下的催缴义务人，其一，一般情况下，约定创始人董事履行催缴义务，防范自己委派的董事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其二，明确创始人、控股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时，公司委派董事的催缴启动全，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重大变化三：转让规则新变化

这一变化主要来源于新公司法第 88 条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法解释三	2023 年公司法
<p>《公司法解释（三）》第 18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p> <p>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p>

分析以上新的条款，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主要分为以下情形：

- 1、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受让方承担出资责任，转让方承担补充责任；
- 2、出资期限届满，未依章出资，即转让股权：（1）受让方恶意（明知）时，转让方、受让方连带责任，（2）受让方善意：则转让方担责。

相对于《公司法解释（三）》第 18 条及司法实践而言，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的规则变化最大，这就意味着对于股东而言，无论出资期限是否届至，都是“转让≠转责”。

以上变化的主要影响如下：

首先，对创始人而言：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转责，创始人应注重受让方的资信审核；已届出资期限：受让方担责的前提是其知情，故对外转让股权时，应如实披露出资情况；为更好地应对股权转让中的风险，建议必要时，聘请专业的股权律师提供股权转让指导服务。

其次，对于投资人而言，以受让老股形式进行投资的，尤其应注意转让规则的变化，拟投资前，应注重出资期限的尽调；尽调时，应注重注册资本实缴情况、非货币出资充足性的尽调。

重大变化四：加速到期便利化

这一变化主要来源于新公司法第 54 条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新公司法出台之前，股东的出资期限对应的期限利益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加速到期制度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才适用，具体适用的法律依据主要包括《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简称“九民会议纪要”）第 6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只有在“（1）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2）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等特殊情况下才适用，保护期限利益为原则，加速到期为例外。

但是根据新公司法第 54 条的规定，加速到期的适用条件如下：

1、请求权人：公司、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

这意味着，只要有已到期无法及时清偿的债务，均有可能面临出资加速到期的风险。

2、义务人：全体未出资的股东。

这一变化意味着加速到期便利化程度大大提升，主要影响如下：

1、对于创业者/融资企业而言：出资期限的期待利益弱化，注册资本的设置应更加谨慎，公司发展忌激进。

2、对于投资人而言：（1）应慎重选择合作的创业者，激进的创业者将会带来新债务，影响投资规划的实施；（2）因慎重选择被投资企业，负债率系进行投

资尽调时需要重点考量的因素之一；（3）以新设形式进行投资时，尤其应注重合作创业者的选择，建议启动合作方专项尽调。

其中第（3）项风险结合新公司法第 50 条的规定看，会更加清晰。新公司法第五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这就意味着对于创始人而言，其出资期限将具有责任扩大性（不仅限于出资比例，而要及于全部注册资本）、终身性（创始人的责任不受股权转让的影响），在出资被加速到期的情况下，出资责任将进一步扩大化。

国有投资人往往具有增信的作用，在被要求参与新设投资时，应尤其要注意此风险。

（二）治理结构新调整

重大变化之一：治理结构设置新要求

主要来源于新公司法 第 68、69、83 条等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单层/双层治理结构成为可能

第六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八十三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按照上述规定，对于一人有限公司而言，单层治理结构（仅董事会）成为可能；对于普通有限责任公司而言，双层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成为可能。

2、董事会/董事如何设置有新变化

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七十五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分析以上条款，对于董事会的变化，不仅包括董事人数的变化（删除了董事人数上限的要求），同时也新增了职工董事的强制性规定，具体而言，可能涉及如下问题：

- (1) 是否必设董事会：可以不设（75条的规定）
- (2) 设置董事会是否要设置职工董事？

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故设置职工董事的前提是，a. 设置董事会，b. 设置监事会，且监事会中无职工监事，两者必须具备方存在设置职工董事的必要条件。

- (3) 董事会是否必设审计委员会？解读条款后，具体意见如下：

- a. 设置了监事会或者监事，可以不设审计委员会；
- b. 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符合条件，经全体一致同意，亦可不设置审计委员会。

重大变化之二：会议决议瑕疵多样化

这一变化主要来源于新公司法第 25-28 条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2018 年公司法	2023 年公司法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公司股东会 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股东会 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 可以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u>《公司法解释(四)》第四条</u> 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第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u>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u></p>	<p>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u>《公司法解释(四)》第五条</u>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u>(一) 公司未召开会议，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二) 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四) 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五) 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u></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被 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 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 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 变更登记。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公司 根据 股东会 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已办理变更登记的 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公司法解释(四)》第六条：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或者撤销的，公司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p>	

分析以上条款，这一事项的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决议无效制度：没有实质性变化，只是表述方式调整（第 25 条）

(2) 决议可撤销制度：一方面，新增轻微瑕疵不撤销规定，另一方面，新增未被通知股东的诉权保护机制，明确了未参会股东的撤销权起算时间及整个权利的除斥期间（1 年），兼顾了股东权利的保护和交易关系稳定性的保护（26 条）

(3) 新增决议不存在的情形：具体包括四种情形（27 条）

(4) 明确了决议瑕疵的对外效力：尤其是 28 条第二款，明确了善意第三人的保护机制。

上述变化意味着，公司的会议决议合规性要求更高，会议决议瑕疵的诉讼风险更高，提醒创业者应规范经营。

重大变化之三：全资子公司易穿透

这一变化主要来源于新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第五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以上条款意味着，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股东查阅权的范围，也对全资子公司运营的规范性提出了新的要求。

治理规则变更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 公司章程个性化空间变大，二 会议流程合规性更加提升，三 诉讼风险增加，如会议决议瑕疵诉讼等。

（三）规范经营新要求

重大变化之一：公司人格否认制度扩大化

这一变化主要体现在新公司法第 23 条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2018 年公司法	2023 年公司法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p>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相较于 2018 年公司法的规定，新公司法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主要变化体现在第 23 条第二款的规定，新增了横向人格否认制度。

横向人格否认制度在九民会议纪要第 11 条第二款中已有规定，即“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滥用控制权使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利益相互输送，丧失人格独立性，沦为控制股东逃避债务、非法经营，甚至违法犯罪工具的，可以综合案件事实，否认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判令承担连带责任。”

（2020）粤 03 民终 9570 号等相关案例中已经对横向人格否认制度的认定提出了裁判规则，即结合人员、组织机构、业务、财务等多方面的要求进行综合认定，否认关联方之间的人格独立性，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横向人格否认制度法定化，体现了国家对债权人利益保护的重视，也对公司的规范化运营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对于创业者/融资企业而言，需要加强关联公司的规范管理；对于投资人而言，喜忧参半：“喜”在于横向人格否认制度，

有利于防范创业者转移利益，有利于保护投资人的权益；“忧”在于被投资企业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加大，应着重加强对创始人规范经营的约束。

重大变化之二：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扩张

本项变化主要体现在新公司法第 89 条第三款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2018 年公司法	2023 年公司法
<p>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p> <p>（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p> <p>（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p> <p>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p> <p>（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p> <p>（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p> <p>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p>

这一变化意味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经营要求增加，有利于保护投资人的利益；增加了投资人要求公司回购的路径，便于退出。

但是需要特别提醒注意的是：此种情形下，回购权人是公司，并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建议投资人进行投资时，通过股东协议等形式，增加回购权人的范围——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入回购的主体范围。

重大变化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忠实、勤勉义务

这一变化主要体现在新公司法第 188 条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2018 年公司法	2023 年公司法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得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这一条款意味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范化要求进一步提升，特定情形下的忠实勤勉义务成为其法定义务。

重大变化之四：影子董事、高管风险高

这一变化主要体现在第 192 条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2018 年公司法	2023 年公司法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这一条款属于“字少事大，不容忽视”，也意味着“总裁”不再凌驾于法律之上，提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别注意。

重大变化之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用凸显

这一变化主要体现在新公司法第 32、40、220、222、224、225、235、241、229、240 等条款的规定，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第 32 条：明确公司登记事项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 40 条：明确规定了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事项明细，其中第（一）项需要公示的内容即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

第 220、222、224、225、235、241 条：明确企业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有关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清算组成立、公司登记机关对吊销企业启动强制注销公告的内容；

第 229、240 条：解散事由出现或者进行简易注销时，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

上述变化的主要影响为：

对于创业者/融资企业而言，意味着：效率提升，节省成本；更主要的是因注重诚信建设、理性经营/创业；对于投资人而言，信息公示系统的完善，有利于尽职调查成本降低；同时随着社会信用体系的完善，对投资的企业创业者信任成本降低。

二、新公司法对投资人特殊股东权利的影响

（一）出资形式多样化

这一变化主要体现在新公司法第 48 条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2018 年公司法	2023 年公司法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p> <p>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p> <p>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这一变化意味着，新增股权、债权为合法出资形式，未来投资人以债转股形式进行投资的操作可能会增多。

（二）知情权新变化利于保障投资人权益

这一变化主要体现在新公司法第 57、110 条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2018 年公司法	2023 年公司法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p> <p><u>《公司法解释（四）》第十一条第二款</u> 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p> <p>上市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解读以上条款，本项变化主要意味着：

- (1) 查阅、复制权新变化：新增可查阅股东名册；

(2) 查阅权重大变化：有限公司可以查阅会计凭证，这意味着公司的财务管理需要更加地规范，多套账的情况将消失；

(3) 委托中介机构查阅合法化：上述条款已经明确股东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查阅，但是相应中介应履行保密义务。

这意味着股东查账的专业化、便利化，有利于投资人加强投后监管。

(4) 查阅权可穿透：股东可以查阅、复制全资子公司的资料，全资子公司的规范化经营要求的提升。

(三) 减资新变化，对赌回购应注意

这一变化主要体现在新公司法第 224 条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2018 年公司法	2023 年公司法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这一变化意味着：

(1) 定向减资由无规则，变更为有明确的单向规则（244 条第 3 款）；

(2) 有限公司规则趋严格：定向减资没有明确规定时，经过 2/3 以上的特别决议即可，但是新规之下，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 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定向减资规则有差异：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提醒投资人特别注意。

（四）优先购买权规则新变化，便于股权转让、退出

这一变化主要体现在新公司法第 84 条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2018 年公司法	2023 年公司法
<p>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p> <p>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p> <p>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八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p> <p>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p> <p>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根据以上规定，新公司法正式施行后，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外股权转让将由“通知转让+征求优先购买权意见”变更为“征求优先购买权意见”，同时也对通知的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应包括股权转让的数量、股权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这意味着股权转让的程序将进一步简化，有利于投资人更加快速地通过转让程序退出。

三、股份公司新变化对投融资业务的影响

（一）类别股机制

这一变化主要体现在新公司法第 144-146 条等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2018 年公司法	2023 年公司法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

- （一）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
- （二）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
- （三）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
-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发行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类别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

公司发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类别股的，对于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类别股与普通股每一股的表决权数相同。

第一百四十五条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事项：

- （一）类别股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顺序；
- （二）类别股的表决权数；
- （三）类别股的转让限制；
- （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
- （五）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事项等可能影响类别股股东权利的，除应当依照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可以对需经类别股股东会议决议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

这意味着，通过类别股吸引不同的投资者，在股份公司成为可能，有利于股份公司的发展也有利于增强股份公司形式对投资人的吸引力。

（二）ESOP 新契机

这一变化主要体现在新公司法第 163 条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2018 年公司法	2023 年公司法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u>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u>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u>。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u>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以上变化意味着：

(1) 不得自主自我购买行为属于股份公司的原则，支持员工持股计划(ESOP)是例外；

(2) 决策机制要求严格：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决议（2/3 以上决策）；

(3) 资助限制多：为公司利益为前提、累计总额不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特别决议通过等。

虽然要求严格，限制众多，但是毕竟为支持员工持股计划（ESOP）预留了机制，有利于吸引优秀的人才，共同发展股份公司，属于对于股份公司的一大利好。

（三）发起人股权转让限制取消

这一变化主要体现在新公司法第 160 条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2018 年公司法	2023 年公司法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这一条款意味着非上市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转让限制已取消，有利于股份公司的股东更好地吸引投资，有利于增强股份公司对投资人的吸引力。

(四) 优先购买/认购权规则新变化

这两项变化分别体现在如下条款：

	2018 年公司法	2023 年公司法
优先购买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五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章程规定转让受限的股份，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优先认购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以上变化意味着：

对于优先购买权而言，允许公司章程设置转让受限股，易于绑定创始人股东，同时也提醒投资机构注意股份公司的章程重要性；

对于优先认购权而言，股份公司无优先认购权为原则，允许设置优先认购权；设置优先认购权时，应通过公司章程或者以股东会决议形式作出。

特别说明：

新公司法的修订内容繁多，本次分享仅为部分梳理，期待大家共同学习，共同应对投融资领域的挑战。